

2013年8月28日 星期三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减持股份的《书面减持报告书》，华宇投资在2013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宇投资持有公司17,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宇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8.26	大宗交易	5.93	2,739,000	0.87%
合计	--	--	--	2,739,000	0.8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7,739,000	5.66	15,000,000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7,739,000	5.66	15,000,000	4.79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华宇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华宇投资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华宇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宇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15层A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6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所有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彩虹精工	指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15层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24553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5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深圳市理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15层A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071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8月27日，新一代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6%。本次增持前，新一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9729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适度提高控股大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新一代科技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一代科技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3-29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科技”）通知，新一代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8月27日，新一代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6%。本次增持前，新一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9729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适度提高控股大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后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一代科技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一代科技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3-30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30日上午14:30—下午18:00  
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30日  
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6）。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系统向全体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余伟业。

3. 会议召集人、召集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8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交易系统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

5.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http://www.sse.com.cn）。

（一）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 发行数量；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 限售期限；

5.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分配利润的安排；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效应的有效性。

（三）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同意授权控股股东（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8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持有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不必为原件，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公章。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郑朝阳	女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粟颖	女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余伟业	男	董事长	中国	香港	中国境内
余珍珠	女	董事	中国	美国	中国境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深圳市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彩虹精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